

<<奇風歲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奇風歲月>>

13位ISBN编号：9789868670105

10位ISBN编号：9868670101

出版时间：2010/11/04

出版时间：鸚鵡螺

作者：羅伯．麥肯曼（Robert McCammon）

页数：640

译者：陳宗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奇風歲月>>

前言

那已經不再只是一本書，是他生命的一部分：2008年新版作者序言 我剛開始寫這本書的時候，我寫的是一個發生在美國南方小鎮的謀殺故事，主角是警長，可是後來我發現，再這樣寫下去，連我自己看了都會睡著。

所以，我仔細看了前面寫完的兩百多頁，終於決定放棄，因為我覺得所有的人物場景都是死的。其實多年來我一直想寫一個男孩的故事，那男孩想當作家，而且在他家鄉所發生的許多事影響了他的一生。

那個故事一直藏在我內心深處。

現在，既然目前寫的這本小說描寫的是美國南方的一個小鎮，還有一宗謀殺案，那麼，我為什麼不乾脆來寫那個小男孩呢？

我寫作奇風歲月的時候，根本沒有故事大綱，腦子裏只有一大堆點子。

可是，就這樣寫著寫著，不知怎麼這個故事忽然就活起來了，而且不祇如此，更驚人的是，我從前寫過的書，幾乎沒有一本能夠讓我產生這種活生生充滿生命力的感覺。

奇風歲月寫作的過程有如行雲流水，那種感覺，好像不是我在寫這個故事，而是故事自己在寫，而我只是像個駕駛人一樣，偶爾轉動一下方向盤。

我想這大概就是寫作的奧祕吧。

感覺對了，一切都是活生生的，每個人物都是活的，你會覺得自己像上帝一樣在創造生命。

對一個寫作的人來說，天底下大概找不到比這更美好的感覺了。

寫完之後，我處於一種極度亢奮的狀態。

雖然當時我已經寫過不少暢銷書，算是一個成功的暢銷作家，可是從來沒有一本書能夠讓我產生這種極度的興奮。

我立刻把書寄給我的出版商，而且我確定他們一定也會跟我一樣興奮，然後會告訴我，這將會是我畢生的巔峰之作，神來之筆，實在寫得太棒了。

結果，我等了很久很久，終於接到一通電話。

他們說，我們還蠻喜歡這本書的，不過，這本來是應該是一本謀殺推理小說，可是怎麼看起來有點像你的自傳呢？

這樣你會把讀者搞糊塗的。

我們覺得你應該把描寫小鎮生活的部份拿掉，把重點擺在謀殺推理上，徹底改寫。

一開始我楞住了，一直跟他們說對不起。

可是後來，等我回過神來，我馬上打電話給他們，說我明天就坐飛機過去。

第二天，我就大老遠從阿拉巴馬州的伯明罕飛到紐約，跟那幾個出版大亨見面。

這一次，無論如何我都必須捍衛自己的寫作信念。

我告訴他們，我絕不改寫這本書。

我說要是他們堅持要我改寫，那我寧可跟他們解約，我寧可退出文壇，放棄暢銷作家的成功之路。

那天他們引用了一大堆數據圖表，想盡辦法警告我，脫離暢銷書寫作路線的作家下場有多悲慘。不過最後他們還是說，沒關係，你高興怎麼寫就怎麼寫，既然你對這本書這麼熱情，我們還是會幫你出版。

後來書雖然出版了，但我卻感覺創作的喜悅被澆了一盆冷水。

奇風歲月本來不是要寫給孩子們看的，可是，書出版之後這許多年來，我很意外的發現年輕的孩子熱愛這本書。

我不知道有多少孩子買了這本書，我只知道，全國很多中學都採用這本書當文學教材，因為很多學校都邀請我去演講。

有一天，我收到英國一位八十幾歲的老先生寄來的信，還有西雅圖一個十三歲的小男孩寄來的信。

他們都說他們對這本書的熱愛是無法形容的。

後來，2008年這本書又登上日本最具權威的排行榜「這本推理小說了不起」，被日本讀者票選為二十年來 Best of Best。

<<奇風歲月>>

那種感覺真是奇妙，我想，可以這麼說，這本書已經屬於全世界了。

另外，我必須特別提到一封讀者來信。

幾年前有一位小姐寫信告訴我，他年邁的父親最近過世了，臨終前，她父親要求她把奇風歲月這本書和他一起埋葬，陪伴他長眠於九泉之下。

那位小姐告訴我，奇風歲月這本書，他父親已經讀過不知道多少次了，感覺上，那已經不再只是一本書，是他生命的一部分。

我不知道怎麼形容看到那封信的感覺，我只能說，對一個作家來說，可以死而無憾了。

不久前，我走進一家全美國最大的連鎖書店，走到「經典文學」陳列平台前面，看到上面擺的都是文學史上偉大作家的書，像是狄更斯的塊肉餘生錄，雨果的悲慘世界，史坦貝克的憤怒的葡萄，馬克吐溫的湯姆歷險記，馮內果的第五號屠宰場等等。

沒想到，就在那堆經典文學裏，我竟然看到一本奇風歲月。

那是我的孩子。

基本上，我很懷疑自己這輩子是否還能再寫出一本那樣的書。

我會繼續努力。

不過，也許可以這麼說，一輩子能夠有一本書擺在那座平台上，也就夠了。

每一位老師畢生的夢想 過去這七年來，我一直把《奇風歲月》當作我那班初二學生的文學教材。

不過，我只讓他們在暑假期間看。

有幾個原因。

第一，因為那本書厚得嚇人。

第二，因為那是一個懸疑神秘的故事，深情動人，他們不會讀到打瞌睡。

第三，因為那本書的主題和下一個學年的課程有關。

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兩百多個學生讀過那本書，他們一致公認，《奇風歲月》是他們到目前為止看過最好看的書。

這本書對他們意義非凡，因為，書中的角色和情節，有很多是他們的親身經歷。

他們有很強烈的共鳴。

有一個學生親口告訴我：「這本書讓我開始了解什麼是人生。」

這本書的主題涵蓋了親情，友情，死亡，寫作，勇氣，正義，善良，惡勢力，種族偏見。

我讓學生在課堂上公開討論這些話題，並且說出自己的親身經歷。

不久前，兩個已經畢業的女學生到家裡來找我。

聊著聊著，其中一個學生無意間看到我書架上有一本《奇風歲月》，立刻走過去把書拿下來。

她說：「嘿，這本書我看過多少次了你知道嗎？」

到現在已經五次了。

」 她話才剛說完，另一個學生立刻接著說：「我那本都已經翻爛了，整本散了，沒辦法只好用封箱膠帶黏住。

我下次要去買一本新的。

」 沒想到一本「文學教材」竟然會讓學生迷戀到這種程度，一讀再讀百看不厭，真是聞所未聞。

這本書讓很多痛恨讀書的學生變成嗜書如命的書蟲。

這真是全天下老師畢生的夢想。

馬克·凱利 美國德州休士頓中學老師

一本書，創造了另一個56號教室的奇蹟

初次接觸到這本書，是當年我還在喬治亞州教高中英文的時候。

當時，這本書是學校指定的高一文學教材。

當老師的第一年寒假，我自己買了一本，準備下學期用來教學生。

沒想到一讀之下，內心的震驚無法形容。

這輩子從來沒看過這麼好看的故事，無論是從個人閱讀的角度，還是從教學工作的角度，這本書都無與倫比。

每一頁幾乎都有無窮盡的素材可以拿來作教學之用。

<<奇風歲月>>

後來，退休之後，我又重讀了好幾次，那故事的迷人魅力一次比一次更令我震驚。

我一直搞不懂，這本書為什麼從來沒得過任何美國文學大獎？

我教的那班高一學生都迷上了這本書。

通常我都會指定他們前一天晚上讀完某個段落，結果到了第二天，他們都迫不及待想跟我討論故事內容，反應之熱烈簡直不可思議，令人嘖嘖稱奇。

為什麼這樣說呢？

因為我教的那二十個學生是放牛班，前一任的老師根本就是放牛吃草，對他們不聞不問，而他們也認定自己是被老師放棄的學生。

上課第一天，當他們看到我要他們讀這本厚達六百多頁的磚頭文學教材，每個人都用一種奇怪的眼神看我，彷彿認為我是瘋子。

後來，等到他們一開始讀，每個學生都迫不急待的讀完了，遠遠超前我指定的進度。

最令我感動的是，他們產生了一種成就感，開始愛上讀書。

《奇風歲月》寫的是五十年代一個十二歲男孩在美國南方小鎮成長的故事。

但在敘事技巧上，作者讓我們感覺到，那男孩同時用兩種不同的角度看這個世界，一個是小孩的角度，一個是大人角度，兩者互相交融，形成一種完美的平衡。

透過長大成人的男孩回顧過往，我們也彷彿親身經歷了那小男孩的成長過程。

如果說作者羅伯麥肯曼的文字有一種神奇的魔力，這樣的形容恐怕還太保守。

除了涵蓋各種深刻的文學主題，故事情節的懸疑曲折也已經到了令人沈迷到渾然忘我的境界。

更重要的是，字裏行間散發著無限深情。

從表面上看來，這本書可能會被歸為懸疑推理小說，但書中感情刻劃的深沈動人是一般懸疑小說根本無法達到的境界。

《奇風歲月》完美融合了懸疑曲折的故事性和深沈動人的文學主題，完全顛覆了類型小說和主流文學的界限。

每當有人問我，這一生中最愛的書是哪一本，我腦海中浮現出來的第一本書，永遠是《奇風歲月》。

茱莉·萊特 美國喬治亞中學退休教師

<<奇風歲月>>

內容概要

二十年，永遠是Amazon書店史上評價最高的不朽傳奇 二十年，永遠 100%全滿五顆星的完美口碑 全美圖書館員票選「有史以來最好看的100本書」 橫掃小說大獎，1992「世界奇幻獎」「史鐸克獎」雙料冠軍 跨領域征服全球18歲 80歲的讀者，橫掃日本書迷 日本「這本推理小說了不起」二十年嚴選Best of Best 一本懸疑小說，破天荒被美國中學選為『文學教材』 全美中學生瘋狂迷戀，書讀破了再買新的，聞所未聞 這是一首獻給生命的情詩 它會喚回一種神祕的力量，帶你回到一個你已經遺忘的世界 然而，當你再出來的時候，原來的世界會變得不太一樣.....

而你，也將不會再是原來的你..... 那並不只是生命中的一段歲月。那是一個神奇的世界，一種神祕的力量，我們在真實與想像的邊界學習認識生命..... 想像一個寧靜如詩的南方小鎮，想像微風輕拂的夏日午後，想像一個魔法與傳說交織的神奇世界。最深的河裡潛伏著一隻史前時代的爬蟲巨獸，沼澤區住著一個一百零六歲的黑人女巫「女王」，聽說她能夠和死去的人說話..... 你最親的兄弟，是一隻叫「叛徒」的小狗，而你形影不離的夥伴，是一輛腳踏車。

那是女王送的禮物，車頭有一隻金黃燦爛的眼睛。

它也有一個名字，叫「火箭」。

每到夏季開始的那一天，你總是騎著「火箭」，載著「叛徒」，帶著那群朋友，飛到最高的天際。

那是十二歲的柯力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切，奇風鎮，自在快樂的神秘歲月。

那是生命的起點，生命如旋風，如彗星，如野火燎原。

一個春寒料峭的早晨，天還沒亮，柯力陪爸爸挨家挨戶送牛奶。

半路上，忽然有一輛車沿路衝進湖裡。

根據當地的傳說，那是一座深不見底的湖。

柯力的爸爸奮不顧身跳下水去救人，沒想到，當他奮力游到車旁，眼前竟是一幕令他魂飛魄散的景象：那個人已經死了，兩手被銬在方向盤上，全身赤裸，而且顯然受過酷刑，體無完膚，脖子上纏著一條鐵絲。

死去的人怎麼可能開車衝進湖裡？

無法解釋的謎團隨著車子漸漸往下沉，彷彿被深不可測的黝黑湖水吞沒。

那天以後，柯力和爸爸開始嘗試追查真相。

而就從那一刻起，精心設計的謀殺出現漏洞，兇手被迫要收拾殘局..... 而湖底的一幕如惡靈般糾纏著單純善良的爸爸，他精神瀕臨崩潰。

柯力必須找出真相，才能喚回他摯愛的爸爸。

一根綠色的羽毛，帶著柯力一路追查兇手，探索神祕的奇風世界，探索生命的真相，探索人性中交織的善良與邪惡，探索生與死的意義.....

<<奇風歲月>>

作者簡介

羅伯·麥肯曼Robert McCammon 1952年生於美國阿拉巴馬州，畢業於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主修新聞。

少年時代，他沈迷於愛倫坡的作品，所以，他的作品有濃濃的超自然元素和哥特式小說的靈異色彩，瀟灑著美國南方風情，淡淡的懷鄉情緒，魔幻寫實的文學手法。

從1978年起，他從驚悚類型小說展開寫作生涯。

到1985年，他開始成為「紐約時報排行榜」的暢銷明星。

然而，他作品不多，一種題材都只寫了一本，而且每一部作品都超越了類型小說的侷限，展現出非凡的人物刻畫功力，比影像更逼真的描寫能力，對懸疑氣氛的掌控爐火純青。

而且，即使後來躋身暢銷作家的行列，他依然堅持自己對寫作的信念。

他說：「我從來不是為錢而寫作，也永遠不會。

我辦不到。

我深信，寫作是為了要寫出『自己想看，而且會看得入迷』的書。

我無法忍受重複。

我只想寫自己從來沒有寫過的東西。

寫作是為了創造出一個世界，創造人物，然後親手賦予他們生命。

就像畫一幅人像，眼看著畫裡的人活起來了，那種快樂沒有任何東西比得上。

」 1991年，他寫出了一本「為自己而寫」的書 《奇風歲月》。

1992年，《奇風歲月》飽受出版商的嘲諷冷落，說他背叛了暢銷書的所有法則，背離了保證賺錢的寫作路線，說他即將葬送自己的寫作前途。

1993年，出版商拒絕出版他下一部「為自己而寫」的作品，逼他重回類型路線，於是，他憤而放棄暢銷作家的成功之路，就此在文壇上消失了十年。

二十年來，《奇風歲月》逐漸被美國中學採用為文學教材，和《麥田捕手》《梅崗城故事》《憤怒的葡萄》等書並列為經典。

其中，《奇風歲月》是最能讓學生讀得廢寢忘食、終生迷戀的一本。

美國德州一位中學老師說：「這本書是每一位老師的夢想。

這個令人沈迷到廢寢忘食的故事，讓很多痛恨讀書的學生變成嗜書如命的書蟲，同時完成了他們人生教育的第一課。

」

<<奇風歲月>>

章节摘录

【神臂小子】 大雷家就在附近。
我騎到他家門口，可是他媽媽告訴我，大雷和強尼一起到棒球場去練習了。
我在我們的少棒聯盟棒球隊 「印第安隊」擔任二壘手。
今年我們已經跟別人打了四場，結果四場全輸，所以，我們必須加緊練習了。
我跟大雷的媽媽說了聲謝謝，然後就騎著火箭往棒球場去了。

棒球場沒多遠。
球場上陽光燦爛。
我看到大雷和強尼站在內野，兩個人拿著球丟來丟去。
我騎火箭進了球場，然後繞著他們轉圈圈。
他們一看到火箭，立刻目瞪口呆。
接著，他們當然要用手摸一摸，親自坐上車踩踩踏板騎兩圈。
跟火箭比起來，他們的腳踏車簡直像破爛古董。
大雷試騎了兩圈之後，他對火箭的感覺是：「把手好像不太好控制對不對？」
而強尼的感覺是：「真漂亮，可是踏板踩起來好吃力。」
我知道他們絕對不是故意要潑我冷水。
他們是我的好朋友，他們都替我高興。
所以，他們會有這種反應，純粹只是因為他們喜歡自己的腳踏車。
火箭是屬於我的，為我量身打造的。

我把火箭的停車支架踢下來，然後站在旁邊看他們投球。
大雷丟了一個高飛球給強尼。
我看到幾隻黃蝴蝶飛過草地，然後抬頭看看天空。
蔚藍的天空萬里無雲。
接著，我看向土黃色的露天看台。
看台邊緣是一整排的廣告海報，都是商店街上的店家提供的。
接著，我忽然看到看台最上面那排座位有個人影坐在那邊。
「嘿，大雷！」
「我叫了一聲。」
「那是誰？」

大雷轉頭瞄了一眼，然後抬起手套接住強尼丟過來的球。
「我不知道。」
不知道哪兒來的小孩。
我們剛來的時候就看到他已經坐在那裡了。
「我看著那個小孩。」
他彎腰向前傾，一隻手肘撐在膝蓋上，手掌撐著下巴，眼睛盯著我們。
我轉身從大雷旁邊走向看台。
這時候，看台上的小孩忽然站起來，好像準備要跑了。

「你怎麼會坐在那裡？」
「我大聲問他。」
他沒吭聲，就只是楞楞的站在那裡。
我看得出來他正在盤算要不要跑。

我慢慢靠近他，可是卻認不出他是誰。
他一頭棕髮，剃得很短，額頭左邊的頭髮翹得亂七八糟。
他戴著眼鏡，可是那眼鏡卻大得離譜，幾乎快把他整張臉都遮住了。
他大概只有九歲或十歲吧，瘦巴巴的，看起來有點笨手笨腳。
他穿著白色的T恤和牛仔褲，褲子的膝蓋上全是補丁。

<<奇風歲月>>

他臉色蒼白，一看到知道他很少出門。

我走到看台的圍欄旁邊，然後開口問他：「你叫什麼名字？」

他還是沒吭聲。

「你不會說話嗎？」

我注意到他在發抖。

他好像很害怕。

「我叫柯力麥肯遜。」

我說。

我站在圍欄邊，手指頭扣在圍欄的鐵絲網上。

「你有名字嗎？」

「有啊。」

那孩子終於說話了。

起先我還以為他說他的名字叫「優雅」，後來我想了一下，忽然才想到他可能有點結巴。

「你叫什麼名字？」

「尼莫。」

他說。

「尼莫？」

跟鸚鵡螺號那個尼莫艦長一樣的名字嗎？」

「什麼鸚鵡螺號？」

顯然他沒讀過凡爾納寫的《海底兩萬里》。

「你姓什麼？」

「科里斯。」

他說。

科里斯。

我想了好一會兒才想到在哪裡聽過這個姓。

原來他就是那個剛搬來的小孩。

他爸爸就是那個業務員。

達樂先生讓他坐在那匹玩具馬上幫他理頭髮。

那個娘娘腔。

尼莫科里斯。

嗯，這名字倒還蠻適合他的。

他看起來就像是那種兩萬里深的海底才撈得到的怪異生物。

不過，爸媽一再提醒我要懂得尊重別人，不論那個人長得像不像娘娘腔。

而且老實說，我自己也不是長得多帥。

「你是剛搬來的對不對？」

他點點頭。

「達樂先生跟我提到過你。」

「是嗎？」

「對，他說——」我差點就說溜嘴說你坐在玩具馬上。

「他說他幫你剪過頭髮。」

「呃，我頭髮差點就被他剃光。」

尼莫抬起手搔搔頭頂。

他手指頭細得可憐，手腕瘦得皮包骨，皮膚好蒼白。

「柯力！」

小心上面！

我忽然聽到大雷大喊了一聲。

我立刻抬頭一看，看到強尼使盡全力丟了一個高飛球，結果球不但從大雷頭頂上飛過去，甚至飛過看

<<奇風歲月>>

台的圍欄，掉到第二排看台上，然後滾到最底下的地上。

「嘿！

小弟，拜託你幫忙撿一下！

」大雷用拳頭拍拍手套內側大聲對尼莫說。

尼莫走到看台最底下，把球撿起來。

他恐怕是我這輩子看過最矮的矮冬瓜。

另外，我自己手臂已經夠瘦了，可是他卻瘦到皮包骨。

他看了我一眼。

巨大的眼鏡後面是兩隻棕色的眼睛，他整張臉看起來真像貓頭鷹。

「我可以丟回去給他嗎？

」他問我。

<<奇風歲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